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單賣共和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琬琦
訴訟代理人　DIEGO AL SAFI
被　　告　紐世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CASAUS MIRAL LORENA
訴訟代理人　黃儉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兩造所簽訂之商業發展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進行核帳及給付分潤，因系爭合約之債務履行地為原告公司所在地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向本院起訴等語。惟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民法第314條之法定清償地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「債務履行地」之餘地。查原告所陳被告應至原告公司履行核帳及給付分潤義務部分，應係指法定清償地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「債務履行地」之範圍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。因此，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堪可認定。

三、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者，以第一審法院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系爭合約第12條雖記載兩造

發生訴訟時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海事商事最高法院為管轄法院（第68頁），然因當事人得以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以第一審法院為限，我國並無名稱為「臺灣臺北海事商事最高法院」之法院，原告於本院亦稱：兩造只有約定最高審級的法院在臺北，對於第一審、第二審的法院契約上沒有約定等語（第90頁）。本院審酌兩造所合意之法院既非第一審法院，自難認該合意管轄之約定發生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原告未舉證證明當事人間有何債務履行地在本院轄區內之約定存在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